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“中建环能”）对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立案金额合计26,295.47万元。立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.09%，达到披露标准。

●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披露的多数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催收应收款项，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、结案或执行完毕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立案金额合计 26,295.47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作为原告（申请人）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立案金额为 23,530.24 万元，作为被告（被申请人）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立案金额为 2,765.23 万元。单笔立案金额 2,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4 件，立案金额合计 14,692.41 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《累计涉诉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为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适时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，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等工作。公司已就相关事项组建了包括管理层、法务部门、经营管理部门、财务管理部门、诉讼律师成员在内的专业团队，根据诉讼及仲裁事项需要持续有序地开展工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

附件：

累计涉诉统计表

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2,000 万元							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涉诉时间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	诉讼/仲裁机构
1	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武汉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	催收应收款项	4,876.92	2024/11/24	二审胜诉，执行中	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
2	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催收应收款项	2,644.01	2025/1/3	一审胜诉	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
3	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湖北水清会工程有限公司	因被告违约起诉解除合同、退还货款并赔偿	2,900.28	2025/7/23	一审在诉	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4	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	西充县人民政府	催收应收款项	4,271.20	2025/9/8	一审在诉	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
小计	14,692.41						
单个案件金额未超过 2,000 万元的其他涉诉金额汇总							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件个数	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		
1	公司及下属子公司	第三人	28	8,837.83	包括一审、再审、结案、执行等情况。		
2	第三人	公司及下属子公司	12	2,765.23			
小计	11,603.06						
合计	26,295.47						

(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)